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符合國際或市場國要求、提升漁船航安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六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將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二點）
- 二、將不予核貸情形規定，移列至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統一規範；修正應收回貸款及繳還利息差額補貼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之一）
- 三、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鱺及海金鯧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修正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漁船整修調高為一千六百萬元，漁船部分週轉金每船噸調高為四萬元，每艘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一千三百萬元，汰建或購置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調高為三千五百萬元；修正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石斑魚及午仔魚生產設施設備每公頃調高為二百萬元，石斑魚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三千萬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修正資金動用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u>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u></p>	<p>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p>	<p>為輔導從事未經許可漁業種類之漁船，變更漁業種類合法經營，或輔導有意經營其他漁業種類者，提供轉型機會，爰將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p>
<p>五之一、<u>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u></p> <p>(一)<u>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二，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u> 2. <u>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u> 3. <u>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u> 4. <u>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u> <p>(二)<u>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u></p>	<p>五之一、<u>借款人於申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u></p> <p>(一)<u>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u></p> <p>(二)<u>依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u></p> <p>(三)<u>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u></p> <p>(四)<u>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完全繳納。</u></p> <p>貸款存續期間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應收回其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貸款經辦機構得</p>	<p>一、現行第一項係規定不予核貸情形，爰移列至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統一規範。</p> <p>二、配合前項調整，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個月內完成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並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屆期未補正者，未符合貸款用途，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以確保貸款效益；另調整項次。</p> <p>三、現行第三項係屬審查作業程序細節，業於本貸款申請書審查表明定，無須重複訂定</p>

<p>汰建資格者，<u>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u></p>	<p><u>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借款人相關紀錄。</u></p>	<p>，爰予刪除。</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三年。但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鱷、海金鯧及鱸鰻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p>	<p>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鱷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爰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鱷及海金鯧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酌修文字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新漁機設備為實際金額之九成；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新漁機設備為實際金額之九成；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p>	<p>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 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觀察員登船檢查時，漁船應提供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及設備。為輔導船齡三十年以上老船整修，以符合法令並提升漁船航安，爰修正第四目規定，將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一千六百萬。 (三) 為積極貫徹遠洋漁業條例之執法，並輔導我國漁船配合新管理制度適法經營，油料費及漁工薪資等週轉資金將</p>

<p>)為實際金額之三成。</p> <p>(3)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3. 漁網、漁具購買：</p> <p>(1)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最高核貸成數：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為實際金額之三成；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3)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4.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p> <p>5. 週轉金：</p> <p>(1)漁船部分，每船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p>	<p>)為實際金額之三成。</p> <p>(3)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3. 漁網、漁具購買：</p> <p>(1)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最高核貸成數：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為實際金額之三成；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3)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4.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5. 週轉金：</p> <p>(1)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p>	<p>增加，爰修正第五目之一規定，漁船部分週轉金，將每船噸最高貸款額度由三萬元調高為四萬元，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一千三百萬元，並酌修文字；另第五目之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邇來國際組織關注我國漁業作業安全及漁工人道待遇，為提升我國漁船航安及船員合理生活空間，因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質量較輕，同噸數下可得較大船員生活空間，爰修正第六目規定，將汰建或購置FRP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二千七百萬元調高為三千五百萬元，以充裕其造船資金，俾符合國際人道對待漁業勞工之潮流。</p> <p>(五)配合第四點貸款用途新增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增列其最高貸款額度，爰新增第七目規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如下：</p> <p>(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考量石斑魚及午仔魚經營成本較其</p>
--	---	--

<p>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u>三百</u>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6.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三千五百</u>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7. 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p>	<p>幣一千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6.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 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p>	<p>他鹹水養殖物種高，且經濟價值較高，小面積經營者較多。為符合產業發展現況，爰將第一目之一鹹水養殖之石斑魚及午仔魚，移列新增為第一目之二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並將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一百萬元調高為二百萬元，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另配合調整目次，並酌修第一目之八文字。</p> <p>(二) 週轉金貸款：考量石斑魚近來養殖成本日趨增加，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爰將第二目之一鹹水養殖之石斑魚，移列新增為第二目之二石斑魚養殖，並將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八百萬元調高為三千萬元，另配合調整目次。</p> <p>四、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p>
---	--	--

<p><u>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二)休閒漁業部分：<u>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u>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1. 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u>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u>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p>	<p>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u>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1. 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鹹水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p>	<p>萬元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依經營類別區分四款，其中第一款及第四款經營類別再分用途、設備及養殖種類等訂定最高貸款額度，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新增第五款，明定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時，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規定中各項目係指本貸款各款、目及各目依用途、設備、養殖種類等所定每艘船或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p>
---	---	--

<p><u>貸款額度</u> <u>為新臺幣</u> <u>五百萬元。</u></p> <p>(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4) 甲魚、鰻魚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5) 室內設施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p> <p>(6) 淺海及文蛤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p>	<p>幣一千五百萬元。</p> <p>(4) 室內設施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p> <p>(5) 淺海及文蛤養殖,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6) 箱網養殖, 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元。</p> <p>(7) 有特殊情形, 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 其最高貸款額</p>	<p>度不受</p>
---	---	------------

<p>萬元。</p> <p>(7)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8) 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本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七之限制。</p> <p>2. 週轉金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p>	<p>本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六之限制。</p> <p>2. 週轉金貸款：</p> <p>(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p> <p>(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3)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p>	
---	--	--

<p>百萬元。</p> <p>(2) <u>石斑魚</u> 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3) <u>淡水</u> 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 <u>室內</u> 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5) <u>淺海</u> 及 <u>文蛤</u> 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幣一千萬元。</p> <p>(4) <u>淺海</u> 及 <u>文蛤</u> 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5) <u>箱網</u> 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p>萬元。</p> <p>(6)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p> <p>1.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2. 新貸依前款第一目之八及第二目之六，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受前目之限制。</p>		
<p>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p>	<p>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p>	<p>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p>	
<p>十八、<u>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u></p> <p><u>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u></p>	<p>十八、<u>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u></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兼顧實務需求，考量漁船造船工程等需配合工程進度撥款，俟工程完工後始撥付完畢，爰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將資本支出貸款之資金動用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一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另增訂第二項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及第三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之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